

## 两会·视点

# 反恐·惩腐·清“蛀虫”

## ——2014中国司法六大看点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10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分别在全国两会上作报告，提请代表审议。

严惩暴力恐怖犯罪、加强“裸官”追捕追赃、清除司法队伍“害群之马”……2014年，两高报告抓住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1 严惩暴力恐怖犯罪：为公众安全“加把锁”

**【回放】**去年以来全国审结一审刑事案件中，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约占两成。从安阳公交车杀人、青岛输油管道泄露爆炸，到校园安全受威胁、快递夺命，再到昆明暴力恐怖袭击……公共安全的新威胁不断涌现。信息泄露、造谣传谣、非法监控等网络安全问题频发，促使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战

略。  
**【摘读】**高法报告：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高检报告：**坚决打击各种暴力恐怖犯罪，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

**【看点】**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安：安全感如同水和空气，是群众生活的“必需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仅要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更要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 2 有腐必惩：向“官以为常”的特权说不

**【回放】**深圳“巨富村官”周伟行贿受贿案等一批“小官大贪”案、薄熙来、刘志军案等大案要案，将反腐败斗争推向新高潮。检察机关去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37551件51306人，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871人，其

中厅局级253人、省部级8人。  
**【摘读】**高法报告：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对贪污贿赂、渎职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促进建设廉洁政治。  
**高检报告：**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继续深入推进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

项工作。加大对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追捕追赃力度。  
**【看点】**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古今来律师事务所主任吴青：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打好反腐“持久战”，重在加强立法，构建制度反腐、防腐的笼子，让干部“不敢腐、不能腐”。

### 3 严防冤假错案：保护无辜者不受追究

**【回放】**坐了10年监狱的张高平、张辉被判无罪、李怀亮涉嫌故意杀人案在被羁押十余年后宣判无罪……系列冤假错案的纠正，扭转了一些案件“疑罪从无”“疑罪从轻”等错误司法理念。

**【摘读】**高法报告：健全完善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  
**高检报告：**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违法立案、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

**【看点】**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电力公司总经理冯军：万分之一的错案，对当事人来说是百分之百的不公平。对冤假错案重新审理，才能体现对人权的尊重和公平正义；推进量刑规范，生效裁判文书依法全部上网，公开透明才能让公众对法治更有信心。

### 4 司法为民：严查食品环保案件背后“保护伞”

**【回放】**病死猪肉、问题叉烧、地沟油……去年一审刑事案件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同比增加84.2%。地沟油入死刑，食品案件开出千万级罚单，最严厉处罚保障民生安全。

**【摘读】**高法报告：高度重视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医疗、食品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案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高检报告：**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以及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

**【看点】**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长富文：以牺牲百姓健康和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无异于饮鸩止渴。严厉问责，直指食品环保案件深处的“老虎”，真正体现了司法为民，为一些重点领域的改革清障。

### 5 执法先正己：“零容忍”清除“害群之马”

**【回放】**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与执法者勾结违法减刑、上海高院4名法官违纪违法被查处、最高人民法院查处咨询委员会原秘书长刘涌涉嫌受贿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深挖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查处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的行政执法人员11948人，司法人

员2279人。  
**【摘读】**高法报告：坚决整治冷硬横推、吃拿卡要、庸懒散奢等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  
**高检报告：**持续治理“四风”特别是特权思想、霸道作风等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执

法犯法问题。  
**【看点】**全国政协委员、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征夫：犯罪好比污染了“水流”，不公正的判决就像污染了“水源”。正人必先正己，司法人员就不该有特权思想、霸道作风，秉公执法才能守住维护公民权益的法律底线。

### 6 完善社会管理：终结“信访不信法”

**【回放】**每年行政纠纷引发的信访高达400万至600万件，而通过行政诉讼解决的只有10余万件。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结的行政案件仅占案件总量的1.21%，司法权威性受到影响。为妥善化解社会矛盾，诉讼与信访分离、越级上访不再受理、信访数量停止考核，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已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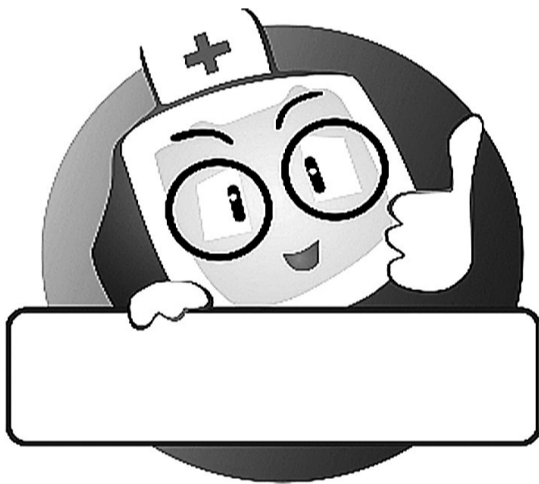
铺开。  
**【摘读】**高法报告：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严格涉诉信访终结程序，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高检报告：**落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看点】**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一些地方司法渠道不畅，使群众产生了“信访不信法”的心理。完善“诉访分离”和案件终结制度，推动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化解信访案件，使诉讼渠道更加畅通，距离“法治中国”才能更进一步。

## 两会·议政录

###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66不顺”

代表建议尽快制定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



“6家企业、6套工艺、6个标准，企业标准不统一，质量参差不齐，疗效无法保障。”全国人大代表、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振江说。他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建议，应该加快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逐步放开试点限制。

1992年，国家着手中药配方颗粒的科研和开发，先后批准6家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希望通过试点促进中药配方颗粒科研成果转化，推动中药配方颗粒实现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李振江说，但经过20多年研究，中药配方颗粒依然处于试点阶段，没有形成统一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缺乏监管，质量参差不齐，疗效差异巨大，市场发展混乱。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受自身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研发投入等制约，在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上，多依据自身条件探索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致使6家企业、6套工艺、6个标准。以黄连的颗粒剂为例，有的企业采用水提生产方法，有的企业采用生品直接打粉，工艺的差别导致质量标准的差别，药效有高低，消费者无法辨别按照哪种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疗效

更优。”李振江说。他认为，由于缺乏统一的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自产自检，即使有监管部门参与，也是以企业标准来监管企业，这无异于走过场，把国家监管置于尴尬地位；同时，还会对患者造成一定假象，把企业标准误认为是国家标准，影响人们正确选择用药，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无法保障。李振江建议，国家药监部门要加快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对中药配方颗粒种植加工、生产检测、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规范，使中药配方颗粒使用方便、安全有效优势得到保障。另外，国家应加大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打破行业垄断，引入市场竞争，建议各省批准一家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针对目前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质量参差不齐、价格虚高现象，李振江建议临床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应纳入药品招标采购管理，确保临床使用质优价廉的产品，使中药配方颗粒价格回归正常；同时，国家应加大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临床使用的监管力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加大抽检力度，对偷工减料、未按标准生产者加大处罚力度，彻底肃清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环境。